

本合同□是/☑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市中医院

住 所 地：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郑州优思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76号11号楼1单元12层1202-3

室

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参加了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186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，甲方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 计（元）
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	GE（通用电气）OEC One	625800.00	1台	625800.00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 625800.00）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

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- 1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
- 2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- 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及调试
- 2. 交货地点：济源市中医院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- 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- 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- 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 /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- 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- 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- 3. 付款方式
 - 3.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（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），其余款项待设备提供完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(无息)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- 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- 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- 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3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，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4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 双方协商解决。
5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 双方协商解决。
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貳 份，乙方 貳 份。

甲方：济源市中医院

乙 方：郑州优思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话:

电话: 1307225135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：郑州优思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:

账 号: 411654999011000998412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0 月 16 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0 月 16 日